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电动自行车安全管理责任书

近期连续发生电动自行车火灾亡人事故，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和极其恶劣的影响，为加强我校电动自行车的日常管理，落实主体责任，保障师生员工的生命财产安全和我校的安全稳定，杜绝安全事故发生，特签订本责任书。

1. 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北京市消防条例》等消防法规及《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消防安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范。
2. 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校内各单位对本部门工作人员使用及管理区域内的电动自行车的负有管理责任。
3. 逐级落实安全责任制，明确安全职责，层层签订责任书，与本单位使用电动自行车的工作人员（简称“使用人”）签订安全使用责任书，切实加强本单位电动自行车的管理工作。
4. 做好安全教育宣传工作，定期组织使用人进行安全教育宣传，提升所属师生员工的安全意识和安全能力。
5. 监督、检查、督促使用人做好以下几点：
6. 严禁电动自行车进楼入户。
7. 严禁电动自行车“飞线”充电。
8. 严禁电动自行车电池室内存放和充电。
9. 严禁电动自行车停放在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
10. 电动自行车应在指定区域充电和停放。
11. 配合保卫处和物业管理单位做好电动自行车的管理工作。

防火委员会：（盖章） 责任单位：（盖章）

安全责任人： 责 任 人：（签字）

2024年3月11日 2024年3月11日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电动自行车安全管理责任书

责任单位：

2024年3月11日